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罗庄区财政局文件

罗扶办发〔2018〕9号

关于印发《罗庄区2018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罗庄街道办事处、傅庄街道办事处、盛庄街道办事处、册山街道办事处、高都街道办事处、沂堂镇人民政府、褚墩镇人民政府、黄山镇人民政府：

现将《罗庄区2018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罗庄区 2018 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计划

2018 年 3 月 30 日，省下达第二批资金 94 万元。根据使用通知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使用计划如下。

一、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实现长期稳定脱贫为核心，重点支持产业扶贫、整村提升、深贫解困等工作。在前期规划基础上，重点突出未脱贫贫困群众和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坚持规划引领，搞好统筹结合。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责任明晰。全面落实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根据贫困人口分布情况和贫困村特点，搞好统筹兼顾，统一资金安排使用。根据资金流向，目标责任要逐级明确到街镇政府和相关站所、相关村。

2、坚持突出重点。参照贫困人口分布和资金项目措施覆盖等因素，引领资金向贫困人口多的地区、向项目措施覆盖薄弱的地区倾斜，突出帮扶新识别、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做到应扶尽扶。

3、坚持公开透明。注重群众参与，确保群众知情权，

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产业发展项目、保障措施和资金使用、收益分配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4、坚持效益最优。在“雨露计划”补助、建档立卡费用等保障类资金使用的基础上，突出产业发展，让资金项目措施覆盖更多的贫困户，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三、资金安排

2018年省第二批资金94万元，分三块安排，具体如下：

（一）产业项目资金80万元。根据贫困人口分布情况，安排到册山街道，权属分配到4个村，其中黑虎墩20万元、后村20万元、沙旦子28万元、潘庄12万元。项目由街道统一实施，统一收益分配。

（二）“雨露计划”补助6万元。对全区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建档立卡继续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贫困家庭给予直接补助。

（三）建档立卡费8万。安排到8个街镇，每个街镇1万元。用于建档立卡信息动态调整、信息维护、镇村级扶贫干部培训等产生的费用。

四、实施程序

（一）计划编制。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区扶贫开发工作实际，认真研究确定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报批后及时下达。

（二）资金拨付。区财政局在收到上级扶贫资金15日内，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下达资金。街（镇）财政所收到扶贫

资金后 5 日内拨付到街（镇）经管站扶贫资金专户。扶贫、财政、经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必备材料和拨付流程，在项目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拨付到位，不得故意延压、滞留资金。

（三）资金报账。报账票据必须与项目实施方案中资金概算的内容相吻合。除直接补助到户项目、培训项目的务工补助、工程类项目的技工补助费用按名册报账外，其余一律使用税务发票，并附相关附件。

五、监督管理

（一）强化保障。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完善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存储、专账登记、专人管理制度，规范扶贫资金报账支出、会计核算流程，严格执行资金合规性审查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阳光运行。

（二）加强调度。结合工作考核，严格执行月调度制度，按时上报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和整合资金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完善考核通报制度，及时了解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加快报账支出进度。

（三）落实责任。强化时间节点，实施全程监管。区扶贫、财政等有关部门将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各街（镇）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项目村和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

对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查处，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附件：2018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明细

附件

2018 年度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资金类别		下达 金额	使用方向	安排 金额	使用计划
省级	第二批	94	产业项目	80	册山街道：黑虎墩 20、后村 20、沙旦子 28、潘庄 12
			建档立卡	8	每个街镇 1 万元
			雨露计划	6	区级统筹
备注					